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洪國耀
電 話：04-37061075

受文者：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

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37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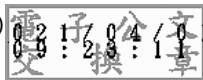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國教院函文及實施計畫（0037815A00_ATTCH1.pdf、0037815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本土語文(閩東語文)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0年3月25日教研課字第110110038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